

曠野路上見彩虹

盧淑賢姊妹

從順境掉入低谷

我很年輕便結婚，廿多歲已成功申請到居屋。當一家人走進新居，從窗口望出，看見一片無敵海景時，幸福的感覺油然而生。

然而幸福的日子沒有維持多久。丈夫開始夜夜笙歌、酗酒、以暴力待我。我多次報警求助，仍無法制止。他亦不聽我的勸告，拒絕接受輔導，還反過來指責我。那時的我，剛信耶穌，成為基督徒不久。

我一直忍耐，希望丈夫會改變，事情可以重回正軌，直到一次，當丈夫對我拳打腳踢之際，就讀

小學的兒子突然拿起菜刀衝出客廳想阻止爸爸。我嚇呆了！那一刻，我知道這個家是守不住了。我不想失去那個家，但更害怕子女受到父親的影響，於是毅然與丈夫分居，帶著一對兒女離開曾幾何時的安樂窩。

我帶著兩個兒女租了一個細單位，一邊工作，一邊教養兒女，一邊打理家務，沒有空間想太多，也無法理解人生何以會在剎那間翻天覆地。夜闌人靜時，我常常不住垂淚，只有向主禱告：若一切是出於神，我只好默然不語！

分居後，舊鄰居告訴我，丈夫常招呼異性和朋友回家飲酒作樂。他不知反省還變本加厲，於是我在一年分居期後，申請離婚。由於雙方無法透過調解達成共識，最終要訴諸家事法庭，由法官判令雙方變賣居所，夫婦各取一半。

然而丈夫多次以價錢不合為由，阻撓賣樓，又拒絕支付贍養費，令我和兒女生活在極度貧窮之中。而且一對兒女受事件影響，在各方面都極欠安全感，成績也一落千丈。我帶著兒女離開時，原希望他們能在比較健康的環境長大，那知道路途原來這般艱難。

困境中的迷思

那段日子，我不知道怎樣面對。我不知道如何向人解釋為甚麼要離婚、為甚麼會變成單親、丈夫發生了甚麼事、生活為甚麼會變成那樣……。輕生的念頭開始在我心中浮現。幸而在最低潮的一刻，一個念頭在我腦海出現，將我從絕望中拉回來。當時我想起教會裡的小朋友，我希望他們明白主耶穌的愛，那一刻，我突然醒覺，自己的兒女豈不是同樣需要人告訴他們：「基督就是愛」？

於是我對自己說：「我不能扼殺兒女的未來！」我要擔起母親的責任，即或要母代父職，我仍要勇敢活下去。這樣我才能作兒女的榜樣，才能從過去的陰影走出來！

饒恕釋放，走出幽谷

然而，心靈振作，不代表馬上就苦盡甘來。離婚後我的生活一直非常拮据，後來租住的單位又大幅加租，窮途末路之際，我唯有向法庭申請返回舊屋居住。法庭判令丈夫遷出。我於是向親戚借貸，將舊屋稍為裝修後三母子搬回去居住。

丈夫對裁決非常不滿，不斷前來滋擾、索償。每次都勾起我從前遭家暴的陰影，不得不驚動警察上門處理。如是者，糾纏了一年多，然後他突然沒再出現。不久我收到社工通知，才知道他病了，且已病入膏肓。我很猶疑是否要前去探望，不想，另一通消息傳來，他已病歿。

丈夫離世後，麻煩事接踵而來。開始有人上門追債，我才知道丈夫生前欠了人十多萬。這對我來說，實在是天文數字。法律上，我沒有責任代他償還，但部份債主是我們的親戚，我要維護兒女的感受和尊嚴，不想他們在親人面前抬不起頭，更不想活在過去的陰影之下，於是毅然背負了那筆債務，並且為丈夫辦理身後事。對我來說，之前幾年的人生實在太沉重了。現在他死了，我亦要努力放下對他的控訴，不想自己和子女活在苦毒之中。

葬禮上，主禮的院牧神父為我們帶來安慰的信息——原來丈夫在彌留前曾親口向神承認過錯，並且認罪悔改，只是沒有機會向家人親口表達歉意。

上帝的恩典領我走過曠野路

今天我已把所有債務還清，兒女也長大成人，女兒成了外展社工，兒子當起了小學老師，而且在兩年前與澳洲籍女友結婚。

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背負了我的罪，又教導我們：「不以惡報惡、以辱罵還辱罵。」（彼得前書3:9）。

人生就是這樣，別人會令我們失望，我們也會令別人失望，即或信了耶穌也會如此。我曾經背負指控又被惡待，若要我不以惡報惡實在很不容易，然而，基督的寬恕令我不再生氣，而且心碎的年月奪走了我太多時間，我已沒有多餘的時間去生氣。我的經歷由一個承擔和一連串的困難開始，這個決定令我的生命沒有留下遺憾，更能寫出滿有恩典的故事，為主綻放光彩。今天的我會說一切是始於上帝的憐恤，我們得憐恤是因上帝清楚瞭解我們是誰。詩篇103:14說：「祂知道我們的本體，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。」上帝憐恤我們，因我們甚麼都不是，只不過是塵土。

上帝藉種種困難把我鍛鍊成為一個不一樣的小女子，如果我沒經歷過風雨，又怎會見到彩虹？